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 **冠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的供股章程及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i)冠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8日、2024年8月23日及2024年9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供股章程(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寄發供股章程**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將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安排供股章程登記所需文件，預期供股章程將延遲至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

## 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僅供說明之用，編製時假設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將予達成。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供股的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日期僅屬暫定性質：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 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包括供股章程)之日期 .....	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 .....	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截止時間 .....	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 .....	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	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之截止時間 .....	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受限於補償安排之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	2025年1月3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有關供股配發結果之公告 ..... 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完成配售事項 ..... 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

在供股終止之情況下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

本公告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明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冠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率堂

香港，2024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率堂先生、黃慧敏女士、孟禧臻女士及金哲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濼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許人傑先生及譚日健先生。